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5）68 号

关于评选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文件要求和相关评选文件，现将我校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相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

（一）参评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

6.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专业前 10%，但达到专业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定：

(1) 政治信仰迷茫，言行失范，不服从学校管理，不能被立为榜样者；

(2) 违纪受处分者（含通报批评者）；

(3) 纪律性较差，迟到、旷课、晚归、夜不归宿次数较多者；

(4) 抽烟、酗酒或有其他不良嗜好，经教育无改正者；

(5) 本学年有科目不及格者；

(6)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7) 缓考科目超过该学年应考科目总数 1/3 者；

(8) 其他方面表现不良者。

(三) 工作安排

学生申请截止时间：9 月 16 日

二级学院审核截止时间：9 月 18 日

二级学院公示截止时间：9 月 23 日（起始日到结束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二级学院材料上报时间：9 月 23 日前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公示截止时间：9 月 30 日

(四) 注意事项

学生提交的材料包含：学生提交申请书（附件 1）、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附件 8）。

二级学院进行班级民主评选、辅导员初审、二级学院复审并公示，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其上报材料包含：除学生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专业排名情况表、获奖情况汇总、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3）、厦门市 2024-2025 学年高校国家奖学金名单表（集中支付）（附件 4）及院级公示材料。

(五) 国家奖学金名额及分配

我校共 15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10000 元/人/年，具体分配

如下：

二级学院名称	全日制大二、大三 符合条件学生总数	国家 奖学金名额
商学院	521	1
工程技术学院	850	2
传媒与艺术学院	1201	3
航空旅游学院	439	1
信息工程学院	1057	2
健康产业学院	1796	4
教师教育学院	1163	2
总人数	7027	15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参评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二）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前提，品学兼优是主导。按以下基本原则：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40%，且所修课程全部合格；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通过参评当学年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定：

(1) 政治信仰迷茫，言行失范，不服从学校管理，不能被立为榜样者；

(2) 违纪受处分者（含通报批评者）；

(3) 纪律性较差，迟到、旷课、晚归、夜不归宿次数较多者；

(4) 抽烟、酗酒或有其他不良嗜好，经教育无改正者；

(5) 本学年有科目不及格者；

(6)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7) 缓考科目超过该学年应考科目总数 1/3 者；

(8) 其他方面表现不良者。

（三）工作安排

学生申请截止时间：9 月 16 日

二级学院审核截止时间：9 月 18 日

二级学院公示截止时间：9 月 23 日（起始日到结束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二级学院材料上报时间：9 月 23 日前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公示截止时间：9月30日

（四）注意事项

学生提交的材料包含：学生提交申请书（附件1）、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附件8）。

二级学院进行班级民主评选、辅导员初审、二级学院复审并公示，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其上报材料包含：除学生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学生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情况表、获奖情况汇总、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6）、厦门市2024-2025学年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表（集中支付）（附件7）及院级公示材料。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分配

我校共339个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6000元/人/年，具体分配如下：

二级学院名称	全日制大二、大三 符合条件学生总数	国家励志 奖学金名额
商学院	73	35
工程技术学院	59	28
传媒与艺术学院	78	37
航空旅游学院	31	15
信息工程学院	98	47
健康产业学院	201	95

教师教育学院	173	82
总人数	713	339

附件：1. 学生申请书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厦门市 2024-2025 学年高校国家奖学金名单表（集中支付）

5.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 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7. 厦门市 2024-2025 学年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表（集中支付）

8. 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